

GWJ 20260315014

技术服务合同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的检测服务和放射设备及场所的年度检测服务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		
委托方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城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705456150584P		
法定代表人	练旭辉		
委托方联系人	谭建成	联系电话	13422741502
受托方信息			
受托方（乙方）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04 房（仅作办公）		
部门负责人	钟远浩	法定代表人	严婷
受托方联系人	陈明朗	联系电话	18028647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78371368		
受托方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04 室（仅限办公）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账号户名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19862669490		
公众号		投诉电话	

二、服务内容及收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服务时间（年）	小计（元）
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机)	CT	年检	1200 元/台	2	2400
2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CT	年检	1100 元/台	2	2200

3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系统（动态DR）	DR	年检	1100 元/台	2	2200
4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口腔CT）	DR	年检	1000 元/台	2	2000
5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动态DR	年检	1100 元/台	2	2200
6	高频移动式射线摄影机	动态DR	年检	1000 元/台	2	2000
7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骨密度仪	年检	1000 元/台	2	2000
8	个人剂量监测	剂量计	2年(8期)	100 元/人/年	6	1200
费用合计			16200 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备注：以上收费标准为全包价单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含工作场所检测）、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

- 乙方为甲方放射工作人员提供个人配置的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监测依据GBZ128-2019，使用热释光个人剂量计（TLD），不超过90天为一个检测周期，监测周期2年。监测中途损坏或遗失个人剂量计的重新配给，乙方承担剂量计发放与回收的运费支付。
-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有经验、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此项工作，且相关人员在此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每年检测1次（若首次检测不符合标准，第二次复检免费）。
- 乙方应提供对《放射诊疗许可证》相关的年度校验服务，校验后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的资料和工作开展的情况报告，以备甲方对每年卫生监督部门来院检查检测设备及工作场所的迎检（卫生部门要求的防护和性能检测）。
-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生效后30天内对甲方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为甲方编制环保局及相关单位要求的年度总结报告和向发证机关提交年度的评估报告，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申报系统中上传资料，评估报告须含有“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环保要求的防护检测）。
- 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例行监督检查时，若甲方有需要，服务期内乙方需要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检查当天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陪同检查并协助处理。

四、服务成果交付期限

序号	服务成果	数量	交付期限
1	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7	现场检测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机房防护检测报告	6	现场检测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6	每期个人剂量计交付金至公司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五、付款金额及支付期限

序号	付款金额（元）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及付款期限
1	16200	100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备注：1. 甲方现有放射工作人员 6 人，随业务扩增或人员离职，人员数或有增减可能，以甲方实际参加监测的人数、项目、收费标准结算服务费用。
2. 乙方须提供清单，包括个人剂量监测的服务费单价（周期*数量）

六、售后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进行电子档案整理，与纸质材料一起交付。
3. 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对委托方的应急管理预案等应急措施提供人员和设备支持。
4. 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持续与甲方保持沟通，提供专业指导。如遇应急情况，乙方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5. 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新项目的前期设计审核，辐射相关证件的办理咨询，并按目前辐射放射的管理要求指导甲方完成相应工作。

七、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符合要求的真实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场所；
3. 甲方负责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供配合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
4.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技术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需要保证服务实施过程使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服务成果信息透露给任何机构或个人；但不适用于技术活动需要的专家评审、行政审批需要递交的资料

和国家法律要求统一上报的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接触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工作过程中乙方需要对甲方进行技术协助时，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存档在乙方的相关技术文件。

十、合同变更

下列情形之一双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变更可以由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1. 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和费用发生变化；

2. 服务过程中法律法规更改导致合同中的工作内容、交付成果发生变化；

3. 双方同意的其他原因。

十一、合同解除、中止、终止

1.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因资质或能力不足导致无法交付服务成果；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原因导致的交付结果延期三个月以上；

2.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1)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未能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技术资料导致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的情况不具备开展技术服务的条件；

3) 甲方拖延支付服务费用达6个月以上。

十二、违约处理

1. 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如任一方违反合同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条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若因甲方未依约按时提供项目技术资料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相应顺延。

3. 除财政拨款延迟、乙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实施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的，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提供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达到 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交付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乙方应按照第 5 款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交付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经一次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限期修改后，乙方仍拒不修改或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委托内容转包或分包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未退还的，乙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滞纳金至支付当日。
11. 上述各项，如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额补足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责任。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或因履行合同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可以终止合同且不追究任何一方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先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问题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廉洁条款

1. 任何一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严壁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12月

31日

附：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公章)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严壁是注册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204室（仅限办公）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长职务，有效证件号码：44010419890301444Z。现授权陈明刚、业务专员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市新会区江豹保健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的检测服务和放射设备及场所的年度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的以下内容进行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 参选和谈判
- 销售业务
- 合同或协议签订
- 合同执行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约完成。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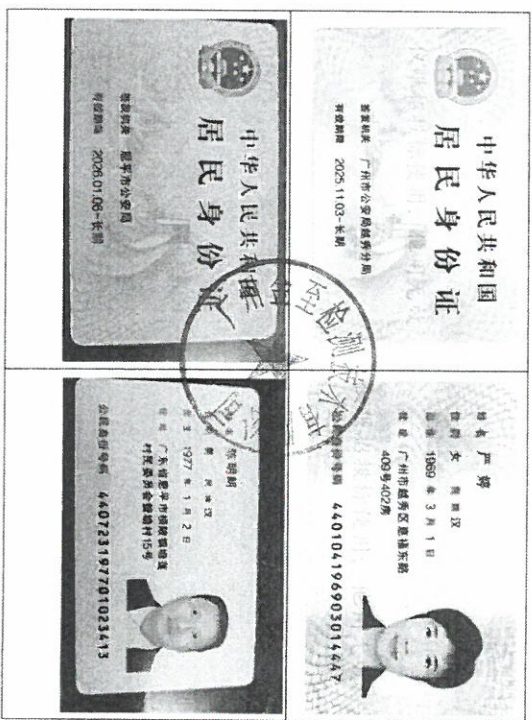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严婷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陈明刚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18028647937

时间：2026年02月11日

时间：2026年02月11日



注：1、参与谈判为法人代表，则不需提供本表。2、谈判当天更换授权人，须重新提供授权书。

